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榮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程義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訴外人程啟智、程鼎堯與抗告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699號判決分割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上字第223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另採不同分割方法，抗告人復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裁定已於民國92年10月6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。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5日始對上開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；且其起訴所列之再審被告，並非該確定裁判之當事人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